

## 稅務新聞 102-0315

- 一、102年3月起網際網路申報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嘛也通。
- 二、小心欠稅被限制出境，無法出國旅遊。
- 三、夫妻報稅新制 估減稅150億。
- 四、成屋買賣 不准寫使用面積。
- 五、所得稅法規定之保險費扣除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申報戶，始得扣除。
- 六、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 七、莊孟翰：奢侈稅應否退場？
- 八、稅務問答／房地2年內出售 特定條件免奢侈稅。
- 九、稅務問答／招待客戶旅遊支出 今年起列其他費用。
- 十、結購外匯予海外親屬，不能舉證非屬贈與，須繳納贈與稅。
- 十一、善化區張小姐詢問營利事業如何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
- 十二、訴願未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全額移送執行。
- 十三、訴願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 十四、新營區某公司會計張小姐問：公司為健康食品之產製廠商，其所產製之某批靈芝膠囊因多醣體含量不足，遭客戶退回且無法再銷售該批商品應如何辦理報廢？
- 十五、網路購物原則上應隨貨寄送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 十六、營利事業得於102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向國稅局申請，委託代理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 一、102年3月起網際網路申報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嘛也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免除納稅義務人為繳稅而勞途奔波，及因排隊等候而浪費寶貴時間，自102年3月1日起將再增加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方式，提供納稅人多一種繳稅選擇。

該局說明，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方式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本身，並已申請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另須透過網路申報方式完成申報者，可用於繳納下列五項稅款：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含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者）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自繳稅款 5. 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

該局指出，上述5種稅款自102年3月起，於各稅稅款法定申報期限內，可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運用本人或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完成線上轉帳繳稅。扣款成功時，將回傳交易紀錄供納稅義務人列印保存。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使用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轉帳繳稅，繳納稅款截止時間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限當日24時止。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小心欠稅被限制出境，無法出國旅遊

本局表示，若有欠繳稅捐及罰鍰之被限制出境者，應先繳清稅捐，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以避免出國旅遊計畫行程受阻。

本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本局指出，其轄內甲公司之負責人王君，準備利用假期攜帶全家出國旅遊，因甲公司欠繳應納稅捐達 200 萬元，以致王君遭限制出境，王君雖主張，先繳部分稅捐，其餘部分開立 102 年 3 月到期之支票俟回國後再行兌現，以請求解除出境限制，惟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遭限制出境後，必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始得解除出境限制。嗣甲公司繳清全部稅款，本局即以最速件陳報解除王君之出境限制，王君全家人得以順利出國旅遊。

本局特別提醒，在節日假期有出國計劃之稅納義務人，如有因欠繳稅捐被限制出境之情形，應儘速繳清稅捐，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以避免影響行程。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傅雅惠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夫妻報稅新制 估減稅 150 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3.15 04:48 am

終結婚姻懲罰，夫妻報稅明（2014）年起，計稅方式多一種，除了薪資之外，各類所得均獲准可以選擇分開計稅。所得種類多、收入高的夫妻檔獲益最大。財政部粗估，新增夫妻計稅方式下，國庫釋出的減稅利益約達 150 億元。

行政院院會昨（14）日通過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這是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指出現有夫妻計稅方式違憲下，財政部配合大法官會議解釋所做的重大修正。

修正後的稅法規定，夫妻報稅不再僅限全部所得合併計稅，或將夫或妻的「薪資」單獨計稅再合併申報，後（2015）年 5 月申報明年度的所得時，夫妻將增加一種計稅選擇權，即夫妻可將包括薪資、股利、執行業務等 10 大類所得，完全分開計稅。

夫妻合併報稅的計算方式增為三種後，財政部表示，「不會再有夫妻吃累進稅率的虧」，現有 550 萬個申報家庭，凡是夫妻申報者均可受惠。但受累進稅率影響與新增分開計稅者為薪資以外的其他所得，減稅效益以高所得家庭較明顯，雙薪之家相對有限。

選擇採取全部所得分開計稅的家庭，配偶僅得減除與單獨計稅所得相關的「專屬扣除額」，如個人免稅額、薪資扣除額、身障扣除額與財產交易損失，其餘包括子女免稅額、房貸支出扣除額等，要由另一方申報減除。分開計稅下，夫妻共用一個 27 萬元儲蓄投資扣除額優惠維持不變。

「各類所得完全分開計稅」對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執行業務者、高股利投資族，以及薪資少但非薪資收入比重大的高所得家庭最為有利。

舉例來說，夫妻同為執行業務者，全年執行業務所得各為 300 萬元，依現行稅法規定非薪資收入須強制合併計稅，其合併計稅所得為 600 萬元（300 萬元+300 萬元），按 40% 稅率計算，要繳 240 萬元所得稅。

夫妻非薪資收入分開計稅後，夫、妻即可各自按 300 萬元執行業務所得先行計稅，再合併納稅，適用稅率因此分別降為 30%，各自應納稅額約 90 萬元，合計只須繳交 180 萬元所得稅，總稅額較現制減少 25%。

受惠者還有單方有薪資、另一方只有高額股利或其他所得的家庭，因配偶薪資以外收入不再強制合併計稅，累進稅負也會下降。

## 夫妻所得計稅變動概況

項目		現制	新制	申報書
夫妻所得	計稅原則	全部合併	全部合併	同一張
		配偶薪資分開、其餘合併	配偶薪資分開、其餘合併	同一張
			全部分開	同一張
可選擇方式		二擇一	三擇一	-
實施年度		1990年~2013年	2014年起	-
申報年度		1991年~2014年5月	2015年5月起	-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3/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成屋買賣 不准寫使用面積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3.03.15 03:02 am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於今（2013）年5月1日正式上路，企業經營者（即建商）所預擬的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須依內政部公告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未來契約中將須明列「實際買賣面積」，不可再出現「使用面積」的字眼。

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昨（14）日表示，近年來成屋買賣糾紛時有所聞，為促進公平合理的成屋買賣契約內容，確保消費者購買成屋的權益，內政部去年10月29日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作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定成屋買賣契約的準據。

他強調，在給業者六個月的準備期後，於5月1日開始實施，屆時若發現有業者不遵守相關規定，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開罰，最高可罰150萬元。

蕭家淇說，新規定實施後，將加強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業者使用的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如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命其改善；逾期不改善時，得處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罰，希望業者能切實遵守。

內政部表示，目前許多建商會在買賣契約中，除書寫實際買賣面積外，還加上可「使用面積」，以提高銷售價格，而所謂的使用面積很多都是違建，內政部在新的規定中，明定不得約定使用與實際所有權面積以外的「受益面積」、「銷售面積」、「使用面積」等類似名詞。

【2013/03/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所得稅法規定之保險費扣除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申報戶，始得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列報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人身、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扣除額，被保險人應與要保人為同一申報戶，並應就每一被保險人實際發生之保險費分別計算可扣除之金額。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近來發現有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人身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惟查納稅義務人所檢附之保險費繳納證明單中，有部分單據之被保險人係納稅義務人之其他直系親屬，其要保人並非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申報戶，經該局剔除該部分列報之保險費。

該局進一步指出，要保人係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契約之人，負有善盡告知義務以及繳交保險費義務；被保險人係保險契約所保障之個人或團體；而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可以為本人或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之人。又現行所得稅法列舉扣除保險費之規定，有關每人每年扣除限額以 24,000 元為限，其中「每人」係指保險契約所保障之個人即「被保險人」而言，故稽徵機關計算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不含全民健保保費）之保險費，應就每一被保險人實際發生保費金額分別計算限額，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申報戶，始得列舉扣除。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依稅法規定列報保險費扣除額，千萬不要心存僥倖，因為只要稽徵機關查得納稅義務人以前年度也有類此申報錯誤致短繳稅款之情形，也會在核課期間內依法發單補徵。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所稱「未經檢舉」，係指未經他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職司調查之機關檢舉而言。且「檢舉」並未限定檢舉人之身分，亦未限定須向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檢舉。故違章漏稅案件，經人向有權處理機關檢舉或經有權處理機關主動查覺或查獲者，即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稅免罰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99 年 6 月 1 日與地主乙簽訂合建分售合約書，由甲出資興建並銷售房屋，乙出售土地。甲於 99 年 8 月 15 日與承買人丙公司訂立房屋買賣契約，出售系爭房屋，議定房屋總價款為 0.8 億元，並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移轉所有權予丙公司，有合建分售合約書、房屋買賣契約書、地政事務所建物異動索引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可稽。嗣 100 年 5 月 1 日甲經人檢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國稅局發函進行調查，甲旋於同年月 16 日檢附當日繳納之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營業稅申報書及統一發票明細表等資料，並具文說明係因員工疏忽，誤將系爭統一發票作廢，經發現後申請更正。惟查甲雖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辦理補報及補繳營業稅，然均係於本件調查基準日 100 年 5 月 1 日確立後之行為，不符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未經檢舉之案件」規定，是無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之適用。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稅捐情事者，應儘速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捐及加計利息，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28068

彙總編號：10203-17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莊孟翰：奢侈稅應否退場？

• 理財周刊 2013/03/14

• 理財周刊 2013/03/14



預定開徵二年的奢侈稅即將到期，各界看法兩極，主張廢除者認為奢侈稅僅係短期抑制投機的權宜措施，如今房價已漸趨平穩，尤其實價登錄後，雙北市「膨風價」皆已下修一〇~一五%，買賣移轉亦已自二〇一〇年四〇六六八九戶降至去年三二九七四一戶。

### 【撰文／莊孟翰】

預定開徵二年的奢侈稅即將到期，各界看法兩極，主張廢除者認為奢侈稅僅係短期抑制投機的權宜措施，如今房價已漸趨平穩，尤其實價登錄後，雙北市「膨風價」皆已下修一〇~一五%，買賣移轉亦已自二〇一〇年四〇六六八九戶降至去年三二九七四一戶。



財經學者-莊孟翰

其次，財政部根據前年、去年買賣交易數量比較結果，台北市交易量減少三九·一%，新北市下滑三六·〇八%，高雄市微降〇·六二%，台中市下降一五·二一%，台南市小幅降三·七%。認為奢侈稅上路後，已呈價穩量縮趨勢，政策效果已逐漸彰顯，有助房市健全發展，因此，未來檢討奢侈稅存廢問題時，將朝「修而不廢」方向研議。

惟業者認為既然政策效果已達成效即應退場，俾免閉鎖期過長而致稅收驟降，最顯著者為去年土增稅實際課徵八一·一億元，雖較前年增加三·二%，惟仍較預算數短徵五十三億元。

據財政部數據顯示，奢侈稅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上路後，全國房市呈現價穩量縮發展趨勢，統計至今年一月底，奢侈稅稅收累計六十七億元，已發揮遏止短期炒作效果。

惟若就原預估一年稅收可達一五〇億元，一月底止累計僅六十七億餘元，其中不動產占約六成七，就稅收角度效果不如預期，既然遏止短期炒作已見成效，奢侈稅退場理所當然。

至於持反對意見者咸認截至目前，房價並未明顯下跌。其次，縱然房價不再上漲，一般民眾還是買不起，除非短期房價下跌二、三成，否則奢侈稅仍應繼續課徵，不宜輕言退場。

其實，如能認真審酌市場現況，在關配套措施未建構之前，亦即除第一戶自用住宅之外，對持有第二戶以上不動產之持有稅、交易稅或資本利得稅尚未擬妥足以防範投機

炒作情況下，不論一般民眾或主管機關應該都不會貿然主張廢除，而會選擇仿照香港額外印花稅措施加強版方式，將適用期延長至三年，再觀察整體市場是否趨於穩定而定。

**※理財周刊 655 期更多精采文章：**

- ◎封面故事>台股 8500 點挑股攻略
- ◎名人理財>李志希賺人民幣 房地產理財投報率 50%
- ◎企業巡禮>金益鼎受惠大陸環保政策 榮鼎廠虧轉盈
- ◎特別企畫>人民幣計價基金月底上路
- ◎CEO 專訪>台開轉型 金門免稅店年營收目標 40 億

【完整內容及圖表請見《[理財周刊](#)》655 期；訂閱[理財周刊電子雜誌](#)】

## 八、稅務問答／房地 2 年內出售 特定條件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15 03:02 am

嘉義市張小姐詢問：本人欲出售持有 2 年以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自有房地，是否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除需符合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外，尚須辦竣戶籍登記，始可符合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謂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於銷售日前(含銷售日當日)辦竣戶籍登記。

【2013/03/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招待客戶旅遊支出 今年起列其他費用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3.15 03:02 am

臺南市某公司陳小姐問：春節期間公司招待符合約定條件之經銷商及客戶旅遊之費用，是否按交際費列支？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因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之旅遊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致財政部已於101年10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10100105170號函釋，規範該項旅遊費用自今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應按「其他費用」列支。該所又說，因前項旅遊費用係屬「其他費用」，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於明年1月底前將受領人之資料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國稅局，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予受領人，受領之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2013/03/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結購外匯予海外親屬，不能舉證非屬贈與，須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結購外匯予旅居海外親屬，如果不能舉證確屬借貸或其他非屬贈與的法律關係，國稅局將認屬贈與，依法核課贈與稅。

該局表示，轄內甲君在 92 年間結購大額美金匯入旅居美國的妹妹乙君帳戶，依當時匯率折算約新臺幣 2,000 萬元，沒有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查獲，除核定補徵贈與稅 500 萬元並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自己還有子孫多人，如要贈與也是以直系血親為對象，況且該筆匯款是償還乙君借款不是贈與，但因甲君無法提示確實證明文件以實其說，國稅局仍補稅併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理由指出，贈與的動機很多，例如為節稅而贈與，為報恩而贈與或為從事公益而為贈與不一而足，故贈與對象並不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況且，因親子間感情不睦，而將財產贈與他人，寧為外人，不與子女者，亦非罕見，故贈與對象之親疏，僅能作為判斷是否成立贈與之參考，其在邏輯推理上並無必然關係，亦不能因贈與對象非為子女，即論斷非屬贈與。本件甲君既不能舉證非屬贈與，又將系爭款項無償匯給乙君，並經乙君允受而生移轉效力，甲君之行為已構成贈與效力，國稅局核定補徵贈與稅並處 1 倍罰鍰，並無違誤。甲君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將財產贈與子女或親屬，應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3-18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善化區張小姐詢問營利事業如何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皆可利用網路來申報，申報單位須依規定先申請網路申報身份認證，取得身份憑證後，可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申報前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向該網站上傳申報的資料，經檢核無誤者，即由各地國稅局委託之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受理收件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該分局鼓勵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於5月份多利用網路申報，少走馬路，既省時又便於保存。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訴願未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全額移送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有不服者，依法得提起訴願，惟有部分納稅義務人在提起訴願後，認為案件既已在行政救濟中，可以先不必繳納，直至逾滯納期遭移送行政執行署就其全數欠稅金額強制執行時，才發覺錯誤。

該局說明，按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為避免因提起訴願未繳納半數而被移送強制執行而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在爭取行政救濟權益的同時，也請先行依法繳納半數稅款或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訴願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訴願法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如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又未經合法訴願之前置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因補徵營業稅及罰鍰事件，申請復查，案經該局於 100 年 4 月 6 日將復查決定書送達甲公司。甲公司不服，提起訴願，依訴願法規定，甲公司設址臺南市，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自 100 年 4 月 7 日起算，至同年 5 月 11 日屆滿，而甲公司遲至 100 年 5 月 16 日始經由該局收文轉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不予受理。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

該局提醒，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才算合法，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以免喪失行政救濟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3-1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新營區某公司會計張小姐問：公司為健康食品之產製廠商，其所產製之某批靈芝膠囊因多醣體含量不足，遭客戶退回且無法再銷售，該批商品應如何辦理報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已產製被退回且無法再銷售而必須報廢之商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報廢損失：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2. 事實發生日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3. 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問題請洽：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1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網路購物原則上應隨貨寄送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拜網路發達所賜，網路購物交易熱絡，消費者透過拍賣網站進行團購的頻率增加，但有民眾反應貨物送達與收到發票時間不同，有時已過開獎時間，因而質疑營業人是否將原應寄發與消費者之統一發票予以換開。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此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除其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由網路明白揭示者，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應為消費者收受商品後 7 日內）經過後始寄送與買受人外，原則上應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隨貨寄送與消費者。

該局呼籲，經營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如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性質，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寄送交付與消費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林股長 06-2298136

彙總編號：10203-13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營利事業得於 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國稅局申請，委託代理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即將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開，以網路方式辦理結算申報最為便利且快捷。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可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moeaca.nat.gov.tw](http://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或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申請簡易電子認證，以取得網路申報身分認證及其密碼，並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自行透過網路方式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利事業如不熟悉網路申報流程，亦可委託代理人，由代理人以其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之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託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委請代理人代為上傳申報資料，需於 10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亦可由代理人（事務所）代為申請，經國稅局核准後，以後年度毋需再行申請，即可以代理人身分透過網路代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項申請作業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自行申請：由營利事業填具「委託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二、代理人（事務所）申請：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託人所轄分局或稽徵所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及「委託人明細表」，並依「委託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託書」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託人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委託書、申請書及明細表等文件，可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www.fia.gov.tw](http://www.fia.gov.tw)）下載。

該局呼籲，為避免 5 月份申報期間人潮擁擠及縮短辦理申報之時間，建議營利事業、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多採用電子網路傳遞方式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